

國立交通大學為培養國內跨領域生醫研究人才及推動生醫研究產業，規劃於該校博愛校區新建一棟跨領域生醫研究教學大樓（含國際會議廳），供該校生物科技學院進駐使用，並將部分空間租賃予廠商辦理研發業務，共同創造產業價值，嗣經教育部轉陳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5 日核定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工程計畫，計畫總經費為 8 億元（含專案管理、監造、物價調整及公共藝術設置等費用），並以統包方式作為工程執行策略。該工程經該校公開招標結果，於 102 年 4 月 15 日決標予昌吉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統包商），決標金額 6 億 2,600 萬元，工期 880 日曆天，並於決標次日（102 年 4 月 16 日）起算工期，經於 104 年 4 月 16 日開工，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完工，惟拖延多時仍未完成驗收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積極與基本設計審查委員溝通達成建築物立平面配置共識，致基本設計審查逾 7 個月遲未定案，衍生統包商無法據以辦理細部設計，影響計畫之推動；又未事先蒐集捐款校友對興建國際會議廳設計意見，致須再配合捐款校友意見調整細部設計，肇致本案完成設計時程逾契約原訂時程 1 年 1 個月，且距契約規定完工時程，不及 6 個月，致無法依契約原訂期程完工；2. 未事先確認使用單位隔間需求，肇致統包商依招標需求書內容完成之有隔間設計成果，無法滿足使用單位實際需求，遭使用單位要求改為無隔間設計，徒增行政作業；又因遲未解決與統包商對變更內容與統包範疇之認知差異，並限期統包商辦理變更設計作業，肇致工程已完工逾 1 年 2 個月，仍因未完成變更設計，無法辦理驗收作業，恐衍生履約保固爭議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該校妥為研處。

（十八） 教育部持續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相關計畫，已獲致具體成效，惟仍有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暫無疑慮而解除列管之校舍，尚未經詳細評估確認其校舍之安全性，亟待妥謀後續改善計畫積極辦理。

教育部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確保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具備足夠之耐震能力，自 98 年度起陸續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重大公共建設預算等專案計畫及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等經費，全面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工程，加速改善老舊校舍之耐震能力。截至 107 年底止，累計投入 819 億 4,168 萬餘元（表 42），執行結果，完成校舍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17,721 棟、詳細評估 10,341 棟，補強工程 5,661 棟，拆除工程 1,643 棟。全國 2 萬 7 千餘棟校舍解除列管率自 98 年度之 55.31% 提升至本年度之 95.43%（圖 13），解除列管校舍數已達 2 萬 5 千餘棟，已有具體成效，提升學校師生安全。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經初步評估結果，耐震指標 I_s 值介於 80 至 100 之間，暫無疑慮而解除列管校舍，仍有 1 千 7 百餘棟尚未經詳細評估以確認其校舍之安全性，亟待儘速規劃辦理；2. 截至 107 年底止，列管各市縣之國中小閒置校舍總數達 274 校，多數校舍目前雖已完成活化，惟經各級學校自行檢討，仍有部分校舍閒置或低度使用情事，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學齡人口日益減少等社經環境變遷，且避免完成補強改善之校舍流於閒置或使用效能過低，允宜參酌

國中小校舍資訊管理系統之校舍及教室使用現況，審慎衡量個別學校後續補強工作之必要性；3. 近第一類活動斷層之校舍已完成耐震補強，並產生實效，惟位處近第二類活動斷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及土壤液化潛勢區等高災害潛勢區域之校舍計 3,464 棟（高中職 641 棟、國中小 2,823 棟），其中需補強校舍計 961 棟（高中職 203 棟、國中小 758 棟），已完成校舍補強工程 811 棟（高中職 191 棟、國中小 620 棟），完成率 84.39%，尚未全面完成校舍耐震能力之改善；4. 未能掌握校舍耐震補強計畫整體施工品質，有待落實追蹤管控各市縣政府對校舍補強工程之施工查核辦理情形，俾確保施工品質及校舍使用安全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1. 已賡續研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 年）」，業經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18 日核定，將提早就上開仍有耐震疑慮之校舍辦理耐震詳細評估作業，並協助市縣政府加速完成補強作業，預計至 111 年底可全部完成；2. 已考量少子女化影響

教室使用之需求，並輔以教室集中配置之策略，以校舍耐震資訊網及國中小校舍資訊管理系統所掌握之耐震補強及校舍教室使用情形，加強審核補強之必要性，以有效分配補強經費資源；3. 對於位處高災害潛勢區域校舍業已督促各市縣政府加速執行，將賡續專案列管其後續改善情形，預計至 108 年底前可完成高災害潛勢區域校舍之耐震能力改善作業；4. 已落實追蹤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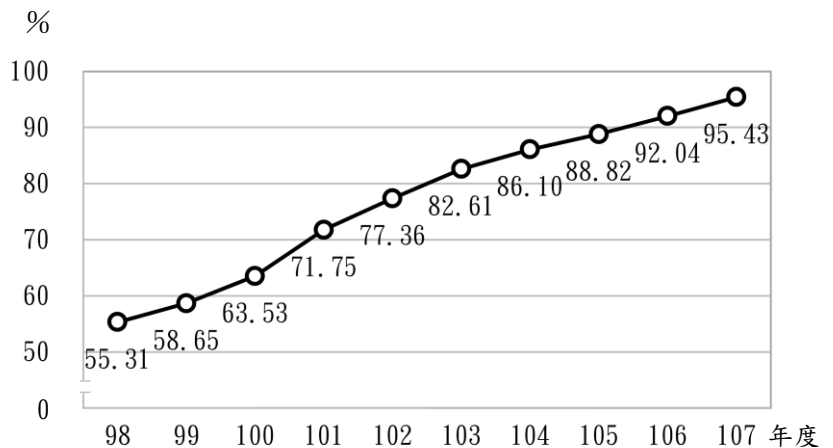
表 42 98 至 107 年度專案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及經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計畫別	經費來源	金額
合計			81,941,689
98-100	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98-100)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20,134,800
	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98-100)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17,157,000
101	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重大公共建設預算	2,000,000
102-105	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2-105)	重大公共建設預算	8,000,000
106-107	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重大公共建設預算	10,369,200
其他(101-107)	老舊校舍整建	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分支計畫經費	24,280,689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圖 1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解除列管比率圖



註：1. 解除列管率（解除列管校舍數/全部校舍數）：解除列管校舍數包括非供教學使用校舍、88 年以後興建校舍、經初步評估 Is 值大於 80 校舍、詳細評估後無需辦理補強、補強工程已完工及已拆除之校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各市縣政府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情形，並持續於相關補強工程作業講習會加強宣導補強工程施工重點及重要檢核點，俾確保施工品質及校舍使用安全。

（十九）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放射腫瘤部增建計畫，推動優質放射腫瘤醫療環境，惟規劃作業未盡周延，且對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未妥擬改善措施，延宕計畫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為國家級醫學中心，近年積極推動優質放射腫瘤醫療環境，為因應癌症病患增加趨勢及改善場地空間不足情形，於 101 年間在既有住院大樓地下 2 樓規劃增建直線加速器治療空間，計畫總經費為 9,875 萬餘元，預計於 103 年 6 月取得建築執照、103 年 9 月完成工程發包、104 年 12 月完工、105 年 6 月完成驗收。實際執行結果，委託規劃設計案於 102 年 4 月決標，惟迄 104 年 12 月始辦理工程招標，且歷經 10 次招標始決標；復因管線圖說許可申請作業延宕，致結構工程決標後 6 個月內無法開工而解除契約。又經該院重新辦理 11 次招標，迨至 108 年 5 月 1 日始決標，已較原預計於 103 年 9 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時程，延後 4 年 7 個月，且後續尚有機電工程待招標，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院辦理計畫規劃作業，未詳實蒐集瞭解市場直線加速器規格資訊，亦未提出適切之直線加速器治療室輻射防護屏蔽方案，據以確實估算計畫經費額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審議大幅刪減經費後，始重新蒐整相關資訊與確立需求並修正提高經費，致展延計畫期程 6 個月；2. 計畫規劃階段未及時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檢討或認定，延遲都市計畫審議核定時程；另未周延分析比較與評估「新建」與「增建」方式之可行性與優劣，迨至申請建築執照經臺南市政府核退後始評估改以「增建」方式辦理，而須辦理變更設計及重新提送都市計畫審議與建築執照申請，又未積極掌握相關作業時效，致延後計畫期程 1 年 5 個月；3. 工程採購未即時檢討流廢標原因妥為因應改善，辦理 10 次招標始決標；復未於建築執照失效後即時重新申辦，且未積極掌握辦理管線相關圖說送審時效，致使結構工程遲無法開工而解約；重新發包過程仍未就流標癥結妥為因應，並管控補辦建築執照等作業時效與品質，再經歷 11 次招標始決標（表 43），延後計畫期程 3 年 2 個月；4. 尚未就後續醫療儀器設備採購與經營方式詳予規劃，有待審慎配合工程時程，適時進行後續作業或促參案之評估與執行，並於施工期間預為考量與後續案件介面之配合，期完工後即能接續營運，儘早發揮實質效益；5. 工程規劃設計係於 105 年美濃地震之前完成，且工區位於臺南市之中液化潛勢區，有待適時檢核耐震設計是否已妥適考量該等土壤液化風險，並注意強化施工期間之防護措施，以維施工及既有建物之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及該院查明妥處。據復：1. 爾後辦理類案，將落實遵循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規定，並建立作業流程，包括：於整體構想階段依序由使用單位提出規劃提案、工務室確認相關法規及可行性、提報院級會議、送空間規劃小組審核、通過後成立工作小組；於擬定籌設構想書階段依序由工作小組提出整體規劃基本設計初步構想、相關專家學者協助審核、撰寫構想書送教育部審核、通過後送院級會議列管、確認招標方式；2. 嗣後將於規劃設計及申請執照階段，要求技術服務廠商確實彙整院方各單位需求、